**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

**招 标 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艾尼瓦尔·买吐送**

  **电 话：15199740881**

**招标代理：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龙洁**

**联系电话：0903-2067889**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西路265号二楼**

**2020年2月21日**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备案人：龙洁 备案日期：2020年2月21日 |

**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第一章 项目说明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 标 文 件 38

（1） 投标函 39

（2） 报价一览表 39

（3） 分项报价表 39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6） 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函 39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8） 报价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9

（9）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9

（10）质量保证书 39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39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13）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39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15）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9

（16）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疫报告等） 39

（17）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用户培训（指导）方案 39

（18）报价方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 39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XJKY-HTZB-2020-022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头） | 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 1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一） | 218 | 327 | 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二） | 198 | 297 | 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 | 216 | 324 | 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四） | 155 | 232.5 | 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5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五） | 177 | 265.5 | 采购纯种西门塔尔牛或F2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6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六） | 208 | 312 | 采购纯种西门塔尔牛或F2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7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七） | 233 | 349.5 | 采购纯种西门塔尔牛或F2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8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八） | 272 | 408 | 采购纯种西门塔尔牛或F2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9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九） | 214 | 321 | 采购纯种西门塔尔牛或F2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2-22至2020-03-15（全天）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市人民政府采购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

**3．标书售价(元)：**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3-16 11:00

**七、投标地址：**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八、开标时间：**2020-03-16 11:00

**九、开标地址：**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一） | 6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2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二） | 55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3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 | 6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4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四） | 45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5 | 和田市牛托养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五） | 5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6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六） | 6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7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七） | 65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8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八） | 8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9 | 和田市牛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九） | 6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疫情期间，请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本地投标企业人员登记表（样表）”或“外地投标企业人员赴和登记表（样表）”，并于2020年3月11日前上报给1029219018@qq.com，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填写内容有误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龙洁**

**联系电话：0903-2067889**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西路265号二楼**

**2、采购人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艾尼瓦尔**

**联系电话：15199740881**

**地址：和田市工业园区滨河路2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刘敏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6256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2月21日 2020年02月21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田市米和合作社牛托养扶贫资金退还再采购项目（包三）采购内容：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采购单位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采 购 地 点： 全国范围内 |
| 3 | 采购预算额度：324.00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方式：（√）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5 | 供货期限：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
| 6 |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 |
| 7 | 资金来源：2018年扶贫资金。 |
| 8 |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
| 9 | 报价：应当包括牛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
| 10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1 | **投标人需在项目开标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整 大写：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和田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和田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账号：107031722125** （**注：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于2020年3月15日18:00分之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文件的数目：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
| 15 | 开标时间：2020年3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和田市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314号三桥桥头处）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18 | 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
| 19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 |
| 2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21 | **特别提示：**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投标单位可提供关于价格合理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2 | 招标代理费用：经协商，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根据国家计费标准，下浮20%，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1712元，大写叁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
| 2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 第一章 项目说明

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JKY-HTZB-2020-0221号**

**二、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和田市米和合作社牛托养扶贫资金退还再采购项目（包三）

**三、重要说明：**

1、供货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由中标人委派持授权委托书的专人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2、采购范围：牛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3、供货期限：按照甲方要求，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4、本次采购内容为：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在质量、品种、采购要求等方面，均有国家和行业的具体规范标准，所供货物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投标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招标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的养殖、检验、验收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6、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7、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技术参数、规格及需求表”

**五、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市人民政府采购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 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装卸、运输、隔离观察、检测、验收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该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的内容，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投标说明；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报价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9）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0）质量保证书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6）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疫报告等）

（17）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用户培训（指导）方案

（18）报价方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约定投标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采购方私下就投标的有关实质性问题进行磋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及报价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和经济标两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死页胶装）;详细如下：**

**10.1** 报价函；

**10.2** 分项报价表；

**10.3**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

**10.4**资格证明材料；

**10.5**投标保证金。

**10.7 报价函**部分：

 （1）商务部分：依次提供投标人简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法人投标委托书及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合格和产品资质证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交费凭证等。

 （2）技术部分：

 a、质量保证措施

 b、售后服务承诺

 c、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要求偏离

 d、商务条款偏离

**10.8、经济标部分：**

 （1）报价单

 （2）报价明细表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2** 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1.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3 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中标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1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13.1.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13.1.3、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13.1.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13.1.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

13.1.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13.1.7 投标保证金凭证；

13.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质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A4纸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投标文件字体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字。

**16.5**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投标保证金应于2020年3月15日18：00（北京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不需要换取保证金收据。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采购方向未中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不予退还：

17.7.1报价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 报价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7.4 报价方与采购人、其他报价方或者采购方恶意串通的；

17.7.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7.6、因投标人违规、违法导致项目废标的。

**17.8** 中标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2、按本章第35条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18.2** 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公司专用章）。

**18.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粘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一下内容：

 （1）采购单位；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和田市米和合作社牛托养扶贫资金退还再采购项目（包三）

 （3）项目编号；XJKY-HTZB-2020-0221

 （4）报价单位名称和地址；

 （5）“2020年3月16日11:00前不准启封”。

**18.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时间送达或邮寄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开始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20.5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1** 评审小组在投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五、投标

**21、投标**

**2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届时请监督人和采购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1.2** 投标时先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投标人有效资质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和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有效证件

**投标时，请投标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原件）；**

**（2）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投标人代表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4）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原件）；**

**（5）《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

**注：1、除特殊标注外，以上原件的扫描件本次投标不予认可，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予否决。**

1. **评审小组**

22.1.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22.1.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1.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22.1.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2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22.2.1 招标目的。

22.2.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2.2.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2.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2.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7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3.5监督**

23.5.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23.5.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3.5.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5.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投标原则**

由评审小组结合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23.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投标人应有能力保证供货计划的实施。

**23.3最终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

## 六、中标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中标通知**

**25.1**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公告结束后且在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后，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5.3**代理机构将投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七、合同签订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人投标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4、**本章10.1条所要求的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做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外，其余仅供投标时查验用，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九、质疑及答复

**35**、**质疑的提出**

35.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5.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7.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7.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十、其他事项

**38**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9、**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1. **具体参数要求**

**下列技术指标描述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  |  |  |  |
| --- | --- | --- | --- |
| 产品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牛 | 1. 采购纯种荷斯坦牛或F2代以上荷斯坦能繁母牛；
2. 单体体重380公斤及以上（含380公斤）；

3、年龄2-4岁； | 头 | 216 |

**1.本项目采购牛交货时需要隔离检疫，隔离时间为21天；。**

**2.本参数中的体重要求指隔离期满后交于农户手中时的体重需满足以上条****件**

**3.本参数中的数量要求是指隔离期满后甲方验收时的数量；**

**3.本项目需提供完整的牛养殖的培训方案；**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牛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2、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后，卖方应在24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将货物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本项目采购牛需要隔离检疫，具体要求以采购合同为准）

4、供货须知：（1）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2）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3）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四、文件资料**

1、发货清单；

2、质检报告（检疫报告）；

3、其他必要的资料。

**五、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报价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新疆本地必须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拥有的技术**/**养牛技术员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负责人、详细地址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经招标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牛品种： ，产地为 。

2、供应数量： 只。

**二、供应时间及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开始供应牛，于 年 月 日前供应完毕。

2、乙方负责将牛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

**三、质量标准**

牛年龄在 周岁左右，体重不得低于 公斤，体格健壮无疫病损伤，品种符合要求。如发放过程中存在不健康的牛，甲方可拒收。乙方交货时，需提供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的防疫报告。

**四、到货验收**

1、乙方负责并将牛运送到甲方指定隔离地点，隔离点租费、隔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协同村委会负责清点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后3日内，甲方对牛进行检验检疫，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进入隔离期。隔离期为 天，隔离期间乙方负责场地费、饲养费及其他劳务费给予饲养指导，隔离期内出现死亡、疾病的，由乙方负责调换。隔离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履行义务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五、价款及支付**

1、乙方供应 只牛，单价为： 元，合计为： 元（大写： ）。

2、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的货款。

3、隔离期满，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支付 %的货款。

4、甲方项目经和田市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完毕，支付剩余 %货款。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日期。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乙方送来的牛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接收和发放，乡（镇）村负责人在交接单上签字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牛现场退还给乙方。

2、甲方安排乡（镇）畜牧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牛发放前饲养户牛舍，牛舍四周进行消毒，在饲养过程中指导饲养技术、防疫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和发放后进行疫苗免疫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供应牛，健康无疾病，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供应计划和安排，提前2天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等相关工作。

3、牛到达当地必须到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接受当地动物疾控中心的抽检，抽检必须合格，不合格当地可拒收。

4、隔离期间发生疫病、死亡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换，调换的牛需重新进入隔离。

5、乙方应当对甲方采购的牛进行保险，交货时，必须出具保险公司的三年保险业务单。

6、乙方交货时，必须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供货，每迟延一天，承担相应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供货不足或者牛只品种、产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补足或者更换，补足和更换过程中额外支出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迟延供货的，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3、甲方不按时付款，按照欠付金额向乙方支付银行利息的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货款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报价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9）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0）质量保证书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16）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疫报告等）

## （17）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用户培训（指导）方案

## **（18）**报价方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

附件：

投 标 函

致（单位）：

 收到你们的 号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报价。

1. 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摆放及服务。总价为￥： 元（大写：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中标货。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价） | 供货时间（日历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一览表。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报价单位：（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产地） | 可附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此表可延长）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函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公开招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质量保证书**

要求:1、未发生货物质量事故;2、保证货物在文件要求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和田市政府采购（采购单位、货物名称）项目的报价提交报价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报价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的货物，除完全响应公开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小时内）；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技术人员及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六、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公开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在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 司 签 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 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 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 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保证在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人：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疫报告等）**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用户培训（指导）方案**

**报价方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

|  |
| --- |
| **资 格 审 查（附表1）**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投标人5** |
| 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  |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  |  |  |  |  |
| 4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  |  |  |  |  |
| 结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 |

|  |
| --- |
| **初步审查表（附表2）**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投标人5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 |  |  |  |  |  |
| 2 | 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  |  |
| 3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4 | 专业技术服务计划实施方案是否提供的； |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结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响应性评审表（附表3）**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投标单位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投标人5 |
| 1 | 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金额足够 |  |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全面 |  |  |  |  |  |
| 3 | 投标文件有（无）法人代表签字，或有（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足够 |  |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 |  |  |  |  |  |
| 7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求的 |  |  |  |  |  |
|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